**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承办窗口 | 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第22次会议通过）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 | | |
| 申请条件 |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经市规划局批准通过。 | | |
| 申报材料 |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平面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1份）（加盖设计院公章）  注：以上材料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1-3项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项目申报单位于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或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综合窗口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分发至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审核；  2.审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综合服务窗口；材料合格，市人防办窗口人员核算人防工程指标；  3.审批：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送中心发证窗口统一邮寄或现场发放。 | |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37-236368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